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1)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拟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 邮政编码:215122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

至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89	八方股份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1年8月10日17:00),信函或传真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出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2、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安排出示"苏康码"、接受体温检测、进行参会登记等相关工作。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玥

邮政编码:215122

电　话:0512-87171278

传　真: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天添利进取1号	4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6.18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59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浦发银行天津浦惠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4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148,000,000.00美元 (按交易时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009,179,8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明细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823	21,246,9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526	14,305,2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53	14,390,6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98	14,399,600.00	2021.9.1至2021.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47	14,409,400.00	2021.10.8至2021.10.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85	14,417,000.00	2021.11.1至2021.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138	14,427,600.00	2021.12.1至2021.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221	14,444,200.00	2022.1.3至2022.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2293	7,229,300.00	2022.2.1至2022.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明细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行权金额(美元)	执行汇率	行权日折合人民币(元)	行权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6	10,000,000.00	7.0000	70,000,000.00	2021.8.9
2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6	10,000,000.00	7.0000	70,000,000.00	2021.9.8
3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6	10,000,000.00	7.0000	70,000,000.00	2021.10.8
4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6	10,000,000.00	7.0000	70,000,000.00	2021.11.8
5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6	10,000,000.00	7.0000	70,000,000.00	2021.12.8
6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6	10,000,000.00	7.0000	70,000,000.00	2022.1.10
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8	10,000,000.00	7.0000	70,000,000.00	2022.1.10

三、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业务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委托日	掉期金额(美元)	掉期金额委托日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结汇汇率	购汇汇率	到期日
1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1.3.31	30,000,000.00	197,040,000.00	6.5680	6.5680	2021.9.29
2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1.5.20	30,000,000.00	192,870,000.00	6.4290	6.4290	2022.5.18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148,000,000.00美元 (按交易时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009,179,8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2021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1	自建TA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40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12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5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24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4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00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88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310339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735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33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984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中登TA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79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二、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费率优惠活动

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的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的官方公告或通知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1985,C类份额代码:011986)

二、优惠活动内容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6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微信公众号、官方APP)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费率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日(含)—30日	0.10%	0.00%	0.00%
30日(含)以上	0.00%	0.00%	0.00%

优惠活动说明: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此次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涉及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提前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州海峡昕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昕盛基金"),总规模为1,48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22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69.0